

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 作鬥爭的蘇維埃法院

別爾洛夫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 作鬥爭的蘇維埃法院

И·Д·別爾洛夫著

劉玉璣、劉秀豐譯

雷良棻校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И. Д. ПЕРЛОВ
СОВЕТСКИЙ СУД
В БОРЬБЕ С ПЕРЕЖИГКАМИ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В СОЗНАНИИ ЛЮДЕЙ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ЗНАНИЕ”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據蘇聯“知識”出版局一九五四年莫斯科版譯出。

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
作鬥爭的蘇維埃法院

〔蘇〕И·Д·別爾洛夫著

劉玉瓚、劉秀豐 譯

雷良榮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04·787×109 $\frac{9}{16}$ 紙1/32·1 $\frac{9}{16}$ 印張·37,000字

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3,000 定價：(6)0.16元

目 錄

一、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的意義·····	1
二、蘇維埃法院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 的作用·····	7
三、蘇維埃法院的社會主義性質與人民性·····	30

一、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 作鬥爭的意義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和二月——三月全會、蘇聯最高蘇維埃常會等各項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以在蘇聯進行共產主義建設的偉大綱領武裝了蘇維埃人民。

蘇維埃人民面臨着一系列的任務：進一步加強蘇聯工業化的實力，迅速發展生產日用品的工業，繼續發展農業，並在這一基礎上提高我國廣大人民羣衆的生活水平。

爲了順利地解決所有這些任務，進一步提高廣大人民羣衆——共產主義社會建設者——的覺悟，就具有重大的意義。

爲了培養新型的——以共產主義道德精神所教育起來的，具有新的、高尚的道德面貌和精神面貌的，擺脫了私有制觀念殘餘和腐朽的資產階級思想及道德遺毒的蘇維埃人而進行的鬥爭，始終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注意的中心，把它作爲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由於黨的教育，在今天已使絕大多數的蘇維埃人都成爲共產主義社會積極的和自覺的建設者，新的共產主義道德的體現者。

但是，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尚未徹底肅清，這就給我們社會帶來了很大的損害。這些殘餘以各種各樣的形式表現出來，它們涉及到生活的許多方面——從生產活動一直到許多蘇維埃人的日常生活。在對待社會主義財產的態度方面，這些殘餘的表現是：侵吞和浪費國家財產和集體農莊

——合作社的財產，對工廠、機關、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等的資財抱着漠不關心的態度，以及依靠損害國家利益、剝削誠實人們的勞動而發財致富的意圖。

在對待勞動的態度方面，這些殘餘的表現是：各種不同的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爲，曠職曠工和任意脫離工作、一貫偷懶和迷戀寄生生活。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還表現在以形形色色的方式破壞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規則；以不應有的態度對待人以及人的生命、健康、名譽、財產；特別是，在日常生活中，在對待家庭、子女、父母和婦女的態度上這些殘餘更根深蒂固地存在着。

舊社會的殘餘表現在：對國家紀律、蘇維埃法律、職務上和道德上的責任的破壞行爲，陞官發財的思想和自私自利的行爲，行賄和受賄的行爲，以及以老爺式的漠不關心的態度對待勞動人民的要求和需要等等。

具有歷史意義的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全面提出了克服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的任務。代表大會強調指出：在蘇聯已經消滅了資產階級思想佔統治地位的階級基礎。這是剝削階級被消滅的結果，是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的結果。社會主義在蘇聯的勝利，促成了社會主義思想佔統治地位。但是，這決不是說，我們已經徹底肅清了私有制觀念的殘餘，肅清了資產階級思想的遺毒。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的生命力還很強，因而需要同它進行長期而頑強的鬥爭。削弱對資產階級思想遺毒和私有制觀念殘餘的鬥爭，就必然會引起這些殘餘的復活。應該記住：蘇聯是處在資本主義的包圍中，資本主義包圍不斷在促使私有制觀念的殘餘復活。蘇維埃國家的敵人正在蘇維埃社會某些落後的和覺悟低的成員中間，在意識中有着活生生的資本主義殘餘的人們中間，尋找他們的支柱。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我們說，脫胎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蘇維埃社會，不可能一下子清洗掉舊社會的“胎跡”，它在較長的時期內還會在身上帶着可惡的、舊社會的痕跡。

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偉大領袖和締造者弗·伊·列寧，不斷地指出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的危險性，以及必須為根除這些殘餘進行頑強的、堅決的和不屈不撓的鬥爭。

弗·伊·列寧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克服資本主義所遺留下來的惡習、小資產階級的利己主義、渙散性和惰性，乃是一項比在無產階級革命過程中推翻資產階級政權還要艱巨的任務。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不僅以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代替了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不僅終於消滅了資產階級和人剝削人的現象，而且終於培育了新的工人階級、新的集體農民、新的、真正人民的蘇維埃知識分子。正如約·維·斯大林所指出的一樣，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同時又是在工人階級智慧上的革命、是在工人階級意識上的革命。

蘇維埃政權建立以來，經歷了長遠而艱難的途程，獲得了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培養新型的蘇維埃人，是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的輝煌成就之一。

在社會主義思想與資產階級思想的鬥爭中，在共產主義道德原則與私有制觀念及資本主義道德遺毒的鬥爭中，共產主義的思想和共產主義的道德原則獲得了勝利。其所以如此，是因為要阻礙發展着的和前進着的事物是不可能的，這些事物是不可戰勝的。但是，為了使新的事物獲得勝利，不僅必須運用一切教育和強制的方法來組織並展開向舊勢力的鬥爭，而且必須大力地支持新的事物，並關心它的成長。

在蘇維埃人民進行巨大的、創造性的工作過程中，在我國進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的過程中，已培養出全新

型的蘇維埃人——共產主義社會的積極建設者。

對祖國所負義務的高度自覺，對共產主義偉大事業的無限忠誠，新的、真正的社會主義勞動態度，對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蘇維埃國家的經濟基礎——的保護和鞏固的關心，蓬勃的蘇維埃愛國主義、國際主義思想，各民族的友誼和平等，以崇高的共產主義道德原則為基礎的對家庭、婦女、兒童的正確態度，同志般的合作和人道主義精神，正義感和光明磊落的作風——所有這些優良的道德品質都刻劃了蘇維埃政權和共產黨所教育出來的、新型的蘇維埃人的面貌。

對蘇維埃人民的共產主義教育和對他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的清除，是在新社會建設的過程中進行的。如果以為必須先培養好人們對待勞動和公共財產的新的共產主義態度，新的共產主義道德原則，新的思想，新的法律意識，然後再同這些已經擺脫和肅清了私有制觀念殘餘的人們一道着手進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事業，那就錯了。這樣的順序是沒有而且也是不可能有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所持的出發點是：資本主義所遺留給我們的、那些既有優點也有缺點的人們，將會在新社會建設過程中，逐步地擺脫舊的傳統、舊的習慣、舊的風俗、舊的觀點和舊的思想，將會洗掉資本主義的“胎跡”；將會樹立起對待勞動、對待社會主義公共財產和對待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的新的態度、新的道德、新的作風和新的法律意識。

弗·伊·列寧曾寫道：“陳腐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們曾經幻想，可以用另一種人們來建設社會主義，他們開始先培養一批優秀的、純潔的、受過良好教育的人，然後再用他們來建設社會主義。我們始終覺得可笑，並且我們說，這是傀儡戲，這是裝模做樣的女人拿社會主義開心，而不是一個重要的政策。

我們却想用這樣一些人來建設社會主義：他們受過資本主義教育、受過資本主義的迫害和影響，然而也在同資本主義的鬥爭中受到了鍛鍊……我們並沒有其他的材料。我們只想用資本主義昨天遺留給我們爲今天來用的材料趕快建設社會主義，說句開玩笑的話吧，現在我們不想用那些要在將來從暖房裏培養好的人來建設社會主義。”①

因此，在建立新社會的過程中產生了對人們的教育和改造、克服落後分子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的任務，這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同私有制殘餘的鬥爭，首先而主要地是由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所實行的巨大的經濟組織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和思想工作等方面來進行。戰無不勝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以及當代先進思想等的宣傳，是全部思想教育工作的基礎。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採取一切措施，不斷地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提高廣大人民羣衆的覺悟，並且保證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進行有效的鬥爭。

格·馬·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指出：“黨的思想工作應當在清除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舊社會的偏見和有害傳統的工作中起重要的作用。今後也必須在羣衆中培養高度的社會責任感，以蘇維埃愛國主義和各族人民友好的精神、以關心國家利益的精神教育勞動者，發展蘇聯人的最優秀的品質——確信我們事業的勝利，有克服任何困難的決心和能力。”②

在我們國家裏既然已經消滅了資本主義，同時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已經佔了統治地位，爲什麼說人們意識中的資

①：“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九卷，第五一頁。

②：格·馬·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五頁。

本主義殘餘仍然沒有得到徹底克服呢？

這說明人們的意識在它的發展過程中落後於人們的經濟狀況。此外，蘇聯還處在資本主義的包圍中，資本主義的包圍是復活、助長和扶持私有制殘餘的，並利用它來為反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陰險目的服務。帝國主義國家及其間諜機關，首先是美帝國主義，竭力利用已被粉碎了的敵視蘇維埃政權的集團中的殘餘分子、形形色色的反黨分子以及受資本主義殘餘侵蝕而道德上動搖和敗壞的人們，來達到他們可恥的目的。

社會主義不能突然一下子就過渡到共產主義，正像不能夠立刻消滅在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一樣，因為這是一個長期而艱巨的過程。

約·維·斯大林教導我們說：“在過渡到‘各取所需’的公式以前，社會必須經過一系列的經濟改造和文化改造階段，在這些階段中，勞動將在社會成員面前從僅僅維持生活的手段變成為生活的第一需要，而公有制將變成為社會存在的不可動搖和不可侵犯的基礎。”^①

①：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〇頁。

二、蘇維埃法院同人們意識中 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的作用

爲了順利地完成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的任務，特別是完成克服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的任務，就必須將說服方法與強制方法正確地、合理地結合起來。同時，在我們的條件下，說服是主要的和基本的方法，而強制是輔助的方法。在社會主義社會的條件下，蘇維埃法院所採用的強制方法有着巨大的預防和懲罰的作用。

作爲輔助的強制方法、鎮壓方法，應該依據而且實際上也依據着說服的方法，依據共產黨、蘇維埃國家以及各種經濟、社會和文化組織所進行的巨大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因此，過高地估計和誇大鎮壓方法的意義，以及它在蘇維埃國家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對廣大人民羣衆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全部工作中所佔的地位，都是極端有害的。

但是，對大多數勞動人民採用的說服方法，並不排斥對那些違反全體勞動人民利益而破壞蘇維埃法律、走上犯罪道路的落後分子，採用強制的方法；相反，對他們是要用強制的方法。

強制方法的任務是協助同私有制殘餘進行更順利和更有效的鬥爭。

蘇維埃法院運用法律規範審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懲罰構成犯罪的人，宣告未曾實施犯罪的人無罪，因而它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同破壞社會主義法制作鬥爭，及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最重要

工具之一。法院所以同犯罪行為進行鬥爭，是爲了鞏固蘇維埃國家，保護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

蘇維埃法院是國家權力機關之一，在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各個不同階段上，它以其獨特的、固有的審判活動形式，來積極地幫助蘇維埃國家實現自己的職能。

法院在自己的活動中不可能遇到私有制殘餘的全部表現，因此同其中許多現象，只有採用社會制裁的方法和說服的方法來進行鬥爭。蘇維埃法院僅僅對於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已表現爲最嚴重的形式，即表現爲犯罪行為或其他破壞蘇維埃法律的行為時，才適用審判制裁的方法同它們進行鬥爭。

因此，審判活動的範圍比起同舊社會殘餘進行鬥爭的整個範圍要小得多。如果思想教育和社會制裁的方法包括着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進行鬥爭的整個範圍，那末審判制裁的方法僅僅適用於這個範圍中的一部分。但是，法院同私有制殘餘進行鬥爭的方式是多種多樣的。可以肯定地說，法院中任何一件刑事案件產生的根源，都是舊社會殘餘的某種表現。法院在審理刑事案件時，每次都碰到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的某種表現。

但是，法院的活動並不僅以審理刑事案件和採用刑罰的方法爲限。法院同時也採用各種不同的民法上的手段同資本主義殘餘進行鬥爭，例如，要求他人歸還非法佔有的社會主義財產，宣告規避法律和違反法律而簽訂的各種契約無效，賠償社會主義財產或公民個人財產所遭受的損失，判決繳納違約罰金等等。蘇維埃法院的全部活動，就是同那些發展爲實施犯罪或其他違反法律的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進行不倦的鬥爭，因此，在本書範圍內概括蘇維埃法院活動的所有方面以及它同私有制殘餘進行鬥爭的全部內容，是完全不可

能的。在本書內我們只限於研究在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進行鬥爭的範圍內，與法院活動有關的某些問題。

“蘇聯憲法”第四條規定：蘇聯之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這個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

“蘇聯憲法”宣佈每一蘇聯公民，必須把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看作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祖國富強的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的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蘇聯憲法”規定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為人民公敵，因為他們破壞蘇聯經濟基礎。

共產黨教導我們說，保護社會主義財產是各級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以及全體蘇維埃人民最重要的任務。

列寧號召同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的人們進行無情的鬥爭，他痛斥在同侵吞人民財產者的鬥爭中任何軟弱的表現。列寧寫道：“富人和騙子是同胞兄弟，這是資本主義養育成的兩種主要的寄生蟲，這是社會主義的兩種主要敵人，對於這些敵人應當由全體人民加以特別監視，當他們稍一違犯社會主義社會的規則和法令時，便應無情地加以懲治。在這方面表示任何軟弱，任何動搖，任何憫惜，都是對社會主義的莫大罪行。”^①

蘇維埃人民警惕地保護着社會主義財產，使它免受任何侵犯。在蘇維埃政權建立以後的年代裏，絕大多數的蘇維埃人民已經樹立了對待國家財產和集體農莊——合作社財產的新的、真正社會主義的態度。蘇維埃勞動人民完全懂得，我國財富的增長決定着我國的富強、獨立和國防威力，決定着全體

①：“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一〇頁。

蘇維埃人民的物質文化福利。蘇維埃人民一致認為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的人不僅是蘇維埃制度的敵人，同時也是自己本身的敵人。因此，蘇維埃法院對於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的罪犯所作的判決，始終受到廣大蘇維埃社會人士的擁護。

對於偷竊人民財物的盜賊、騙子和寄生蟲，全體蘇維埃人民都感到憤怒和憎恨，並一致對這些人加以蔑視。絕大多數的蘇維埃人民把國家財產和集體農莊——合作社財產，看做是社會主義國家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

正是這種表現絕大多數蘇維埃人民——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者對待社會主義財產的態度，如同共產主義勞動態度一樣，反映了新的思想、新的世界觀，同時也就決定了蘇維埃人民的社會主義法律意識的新內容。

弗·伊·列寧曾指出：“當一般普通工人起來克服極大困難，奮不顧身地設法增加勞動生產率，設法保護每一普特糧食、煤、鐵及其他產品，這些產品不是歸勞動者本人及其‘近親’所有，而是歸他們的‘遠親’，即歸全社會所有，歸千百萬……人民所有，——這也就是共產主義開始了的時侯。”^①

大部分侵吞社會主義財產及其他舞弊的案件，是由於勞動人民本身的主動精神及高度的警惕性而提出的，這一點就足以說明蘇維埃人民對待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新的態度。勞動人民關於侵吞和浪費國家財產及公共財產之事實，用書面或口頭的方式予以檢舉，表現了他們關懷鞏固和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愛國主義精神，是他們高度積極主動創造精神的表現。

例如根據勞動人民的檢舉曾經揭發了巴拉希黑聯合製造

①：“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九八頁。

廠工作人員的結夥侵吞行為和縱容侵吞的行為，由於這次揭發而把這些工作人員送交法庭審判。高爾基省皮里寧區食品聯合製造廠的兩個女共青團員，向區組織報告了關於該廠廠長在企業中非法地私自竊取各種材料和產品這一犯罪的舞弊行為。廠長因自己的犯罪行為而受到審判。根據集體農莊莊員依薩別考夫向帕幅洛達爾省黨委會，後來又向黨中央委員會的檢舉，揭發了捷里曼集體農莊中一件大規模侵吞農產品的事件，這次實施侵吞行為的犯人都按照黨紀和審判程序受到懲罰。

在審判實踐中有很多這樣的事實，這就說明勞動羣衆積極地協助懲罰機關，揭發人民財產的盜竊犯和縱容這些盜竊犯的罪人。絕大多數蘇維埃人民所特有的這種關心社會主義財產的態度，大大地提高了法院在保護社會主義財產方面採用刑法手段的效能。

但是，還不是全體蘇聯公民都履行了自己的愛國職責。現在仍有個別的人，不向政府機關報告他們所知道的預備實施或已經實施的侵吞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的行為；雖然這個義務不僅是他們在政治上、道德上的義務，而且也是在法律上的義務。大家都知道，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頒佈的法令，規定了確知預備犯罪或已經構成侵吞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的犯罪，而不向政府機關告發者應負的刑事責任。

同在對待社會主義財產態度上的私有制殘餘作鬥爭，是蘇維埃法院的一項最重要的任務。蘇維埃法院在對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罪犯採用刑罰的方法時，實現着蘇維埃國家所賦予的強制職能，同人們意識中這一種最危險的資本主義殘餘進行鬥爭。

我們舉出幾件事實，就可以說明蘇維埃法院揭發和懲罰

盜竊社會主義財產者的活動。

莫斯科基輔區第五分區人民法院在不久以前審理了一件控訴Г·巴格達諾夫的案件。他鑽進了莫斯科市紡織工業局紡紗廠，並擔任了幹部科科長。巴格達諾夫利用自己的職位，用在一九四九年已經死了的妻子費諾根諾娃的名義，偽造了一份請求工廠錄用她的申請書，並利用廠長的粗心大意，把這個死魂靈以廢紗拆卸女工的名義，編進工作人員的名冊。由於同負責填寫費諾根諾娃記工冊的車間主任馬耶夫相互勾結，巴格達諾夫領取了已死妻子的“工資”。

巴格達諾夫的第二個妻子烏斯柯娃，也是被用同樣的方式編入拆卸女工的名冊中，但實際上烏斯柯娃並不在工廠裏工作。由於與巴格達諾夫的相互勾結，車間主任沃爾赫娜私自填寫烏斯柯娃的記工冊，而烏斯柯娃的“工資”則由一個憑着巴格達諾夫所偽造的出入證而混入工廠的冒名人領取。

人民法院判決了巴格達諾夫因侵吞國家財產，在勞動改造營禁閉二十年。

無人監督的現象，給盜竊國家資財的行為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同時犯罪分子不僅利用無人監督現象，而且用寵絡和收買的方法，引誘負責監督他們活動的某些上級人員，以便於去實施犯罪。不久以前莫斯科市法院所審理的列德羅夫、烏爾瓦切夫以及其他罪犯的案件，就是這種情況的實例。

列德羅夫是莫斯科第五九〇中學和第七二中學的會計員，在他五年來的犯罪活動中，侵吞了四十一萬五千多盧布的公款。列德羅夫偽造了一份教師名冊，冒領他們的工資，他爲了儘可能地避免對自己的監督，賄賂區教育科副科長А·列文六千多盧布。列德羅夫爲了達到侵吞公款的目的，還同時勾結學校的庶務主任烏爾瓦切夫共同犯罪。莫斯科市法院對這些被告人判處長期剝奪自由。

蘇維埃法院一方面對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人們適用刑罰的方法，同時也揭露了有利於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罪行的客觀條件，並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消滅這些條件。

根據許多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的案件來看，發現在挑選幹部上，特別是挑選担任管理貴重物資工作的幹部上，存在着罪惡的、漫不經心的現象，把不少不可信任的、曾因依靠損害國家利益發財而被判刑的人安插進來。蘇維埃審判員根據對審判實踐中各種材料的研究，揭露了麻痹大意、喪失政治警惕性、互相包庇、不正確地挑選幹部等情況，並向黨和蘇維埃領導機關以及經濟部門，提出關於改進挑選幹部工作的問題。

由於在挑選幹部時缺乏警惕性，給國家利益帶來了巨大的損失，這樣常常引起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的事情發生。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勞動報”登載了一件挑選幹部時麻痹大意而令人憤慨的事實。B·依格納基耶夫是一個因犯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罪而被判過十年監禁的人。他向盧根斯茨“亞麻製造”托拉斯的總工程師請求錄用。對依格納基耶夫的材料和過去的行爲沒有加以任何審查，就任命他爲工程主任；於是他馬上又展開了侵吞國家財產的犯罪活動，修改執行計劃、偽造單據等等。爲了能夠爲所欲爲地侵吞社會主義財產，依格納基耶夫把自己的親戚——在此以前曾是一個裁縫——M·斯米爾諾夫安插到鋪路工長的位置上去。這兩個狡猾的騙子在兩年當中，一共盜竊了十萬盧布以上的國家資財。結果這兩個人被判處長期剝奪自由。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索羅克斯基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主席波波克，未經任何審查材料的手續就錄用了一個姓茨西斯的人；這個人過了一個月隨身攜帶大批合作社資財和農村儲蓄部存款處的一萬五千多盧布潛逃了。